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配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20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已部分完成，配售代理已以每股0.42港元之固定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股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規定，配售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結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將配售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兩個月，以提供更多時間以配售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價格完成配售。董事會認為，延長配售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上述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